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	56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董 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發展 及主要決策	文夫人之配偶
吳婉珍女士	52	1995年9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監督行政 事宜	文先生之配偶
何志康先生	42	2001年5月	2018年5月9日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投 標活動及踐行 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管理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3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及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標 準等問題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成為董事 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盧其釗先生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層 及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現、 資源及行為標 準等問題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梁唯廉先生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層、及就本集 團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 為標準等問題 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56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文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文先生為文夫人之配偶。於1995年與文夫人成立海城裝飾前，文先生自1982年為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文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文先生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文先生參加了中學教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先生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海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6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吳婉珍女士，52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參加了中學教育。文夫人於1995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以及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文夫人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文夫人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金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10月2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威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工程	2016年7月15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註銷

文夫人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何志康先生，42歲，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先生自2014年8月成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一及於2014年10月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之一。

何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積累約20年經驗。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彼於Hoo Che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 Ltd.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亦為下列香港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由於停止經營而解散，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海浩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金屬工程	2003年5月17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美域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時尚零售	2011年7月22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康基建材及工程有限公司	貿易	2012年10月19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註銷
佳匯發展有限公司	建材	2015年6月19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

何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隨彼等各自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且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於解散該等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職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於Kam & Che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會計一職。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深核數師。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彼最初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JBPB & Company)資深核數師，而隨後晉升為高級助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陳先生擔任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之投資者關係主管。自2013年6月，彼於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自2009年3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盧其釗先生，33歲，於[•]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盧先生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2月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由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盧先生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及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彼亦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盧先生現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9年10月及2011年10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哲學碩士學位。盧先生自2015年9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生，主修體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唯廉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本集團行為標準等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

梁先生擁有逾17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現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上市規則第13.51 (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文先生、文夫人及何先生的股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股東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永健先生	47	2017年11月	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 的整體管理	無
鄧帶祥先生	48	2014年12月	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合約行政及支付相關事宜 的整體管理	無
張麗儀女士	44	1997年11月	行政及客戶經理	本集團整體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事宜	無

蕭永健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蕭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05年1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鄧帶祥先生，48歲，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且為工料測量師。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合約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政及支付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逾20年的數量測量經驗。鄧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1992年3月至1995年10月於Wah Hin & Co., Ltd.擔任地盤文員及技術員學徒。彼其後由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於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學徒。於1996年2月至1996年9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於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於寶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鄧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以及自2005年6月自2007年7月於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鄧先生其後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加入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張麗儀女士，44歲，於199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參加了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1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質量檢測員。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本身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47歲，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彼的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循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控審核程序、發展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遵循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唯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家宇先生及盧其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建議；(iii)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表現掛鈎。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報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412,000港元、2,179,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1,508,000港元、1,468,000港元及1,524,000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質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利益及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估計不超過2,9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於香港參與香港法例第45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外，我們並未參與任何退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為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編纂]的異常波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